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(02)8236-6497

承辦人：杜育麟

電話：(02)8236-6474

E-Mail：yulintu@mocs.gov.tw

403

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0034152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 13 條

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，如違法狀態已解除，須否依法

停職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160536 號
函。

二、查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
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
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
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
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
此限……(第 4 項)公務員違反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
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次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



瑛

釋文略以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復查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(84) 法律決字第 06264 號函略以，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，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，惟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，服務法第 13 條似屬特別法性質，自宜優先適用。

三、再查監察院 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文略以：「……被彈劾人雖於本院發動調查後始知悉觸法，迅即辭去各兼任董事職務、出脫持股至合法比率，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，惟其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 日之市長任內，賡續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，已構成違法，乃不爭之事實；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，而解免其違失之咎……」又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9 日 (98) 公審決字第 0418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：「……公務人員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於任公職時，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職務登記，仍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者，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，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，或是否於事後辦理變更公司職務登記，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……」。

四、綜上，由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已明定公務員違反同條第

1 項規定之處理機制，因此，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，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，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，立即先予停職，並移付司法懲戒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銓敘部